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慧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福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林矜婷律師

被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錦興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下列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請被告於下列所示日期前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：

(一) 原告於109年3月20日前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1. 何謂試模？

2. 兩造是否約定模具驗收標準？

(二) 被告於109年3月20日前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1. 何謂試模？

2. 兩造是否約定模具驗收標準？

3. 被告抗辯依原告製作之模具所生產之產品有毛邊之情形，比例為何？

4. 被告於104年5月14日及5月28日向原告所訂製之產品，作何使用？

5. 被告曾於108年3月18日提出抵銷抗辯，則被告抗辯減少報酬之金額為何，計算之依據為何？

01 6.被告表示曾剔除顯非合格之成品後送東莞公司協助檢測，被
02 告是以何標準剔除顯非合格之成品？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0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09 書 記 官 李 靜 雯